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6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宏 113 執保 237 字第460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保字第 2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傳票 2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保字第 2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2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鍾金榮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蕭 琬 頤 決行